

井研县农业局

井研县农业局

关于查处重庆旺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 台 机具 2 铭牌”违规行为的情况报告

乐山市农业局农机化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农业〔2018〕117号)和《乐山市农业局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乐市农函〔2018〕299号)文件精神,我局在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中,发现重庆旺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我县竹园镇和石牛乡销售的两台微耕机存在 1 台机具 2 铭牌违规行为,现将有关调查处理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违规行为的调查情况。

(一)清理情况。2018 年 11 月 28 日我县在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时,发现竹园镇大坪村朱贵春购买重庆旺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微耕机报补购机补贴铭牌编号为 WG16000402 (该铭牌存放在朱贵春家),实际购买微耕机机身上铭牌编号为 WG16000362;石牛乡新塘村梁宗友购买重庆旺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微耕机报补购机补贴铭牌编号 WG16000401 (该铭牌存放在梁宗友家),实际购买的微耕机机身

上铭牌编号为 WG16000364。存在重庆旺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微耕机有 1 台机具 2 个铭牌涉嫌违规行为。

(二)立案调查情况。2018 年 11 月 29 日我局针对 1 台机具 2 个铭牌涉嫌违规行为，立即成立了由县农业局农机化股、县农业局执法大队、县财政局和涉及乡镇相关工作人员的专案工作小组，对该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认真调查，并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采用了临时封闭该公司购机补贴报补系统防范措施。经调查，井研县石牛乡新塘村梁宗友于 2018 年 2 月在井研县竹园镇小康农机修理服务部购买重庆旺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微耕机 1 台；2018 年 3 月，梁宗友到石牛乡申请报补购机补贴资金时，发现自家购买的微耕机不能报补（微耕机机身上铭牌编号为 WG16000364）；其向井研县竹园镇小康农机修理服务部廖志祥反应情况后，廖志祥随即向重庆旺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反应，公司回复在我县销售的微耕机有两台铭牌号（县石牛乡新塘村梁宗友购机铭牌号、竹园镇大坪村朱贵春购机铭牌号）被仪陇县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报补了，公司与仪陇县农业局取得联系，要求退出报补编号，但仪陇县农业局回复已经进行了报补，无法退出报补铭牌编号。厂方鉴于购机事实就重新制作了二个铭牌给两位购机户，报补购机补贴资金，造成生产企业“1 台机具 2 铭牌”的违规行为。经我县专案工作小组对购机户、经销商、重庆旺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调查取证，以及仪陇县农业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案件与经销商称述基本一致。

二、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

(一) 限期整改。重庆旺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我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暂停在我县内销售微耕机，对 2018 年在我市销售的 41 台微耕机进行了逐一核查，存在 1 台机具 2 个铭牌的微耕机两台；对 2018 年在全省范围内其他地区销售的 105 台微耕机情况进行了清理比对（在四川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与公司出厂编号对比），不存在 1 台机具 2 个铭牌情况。

(二) 调查处理结果。该案件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通过专案工作小组认真调查取证，实地走访，仪陇县农业局证明了仪陇县报补的我县两个微耕机铭牌出厂编号，是仪陇县大风乡黎明诗和张公镇袁学越购机报补的情况。在该案件中未发现企业、经销商、购机户有套补、骗补、一机多补等违规补贴资金的行为，涉案企业不存在主观违规行为。因此，我专案工作小组根据《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条之规定，作出对重庆旺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予以警告、退缴违规补贴资金 1200 元的决定。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解除封闭申请书，案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结案。退缴资金 12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已退缴至我县购机补贴专项资金账户，2018 年 12 月 15 日解除对公司的报补系统封闭。重庆旺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表示在今后的将严格遵守购机补贴相关规定，对案件的处理不申请行政复议。

三、案件处理后的思考。

通过该案件的调查处理，虽然该案件涉及的违规行为没有给国家资金造成损失。企业存在违规行为，折射出我系统购机补贴

工作人员对购机补贴政策认识不够，小额补贴资金的核机工作不够深入，购机补贴录入系统操作不认真细致等工作作风不实情况。下一步我单位将认真开展国家购机补贴政策宣传，做好购机补贴工作培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购机补贴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抓好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相关工作。

